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1年度附民字第220號

原告 宇哲開發有限公司

兼 代表人 謝明原

被告 劉德鑫

徐添發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11年度訴字第313號偽造文書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□原告方面：訴之聲明、主張均如附件「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」所載。

□被告2人均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□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對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3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□本件被告劉德鑫、徐添發被訴偽造文書案件，業經本院以111年度訴字第313號刑事判決諭知無罪在案，原告復未聲請本院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依照上開法律規定，自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爰併予駁回之。

據上論結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 條第1 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2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莊深淵

法官 程明慧

法 官 陳錦雯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
應附繕本），但非對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，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 吳蔚宸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2 日